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承诺:

1.本公司/本基金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本次交易相关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本基金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本基金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基金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基金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基金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本基金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基金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概览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基金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基金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基金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基金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首钢股份拟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京投投资持有的京唐公司115.094%股权、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7.6729%股权;同时,首钢股份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发行股份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京投投资、京国瑞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9.1823%股权。上市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京投投资持有的京唐公司115.094%股权、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7.672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京投投权	412,226.00	11.51%	–	–
京国瑞	274,856.14	7.67%	–	–
钢铁公司	1,068,120.00	29.82%	1,068,120.00	29.82%
首钢股份	1,826,905.49	51.00%	2,514,047.63	70.18%
合计	3,582,167.63	100.00%	3,582,167.63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如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费用低于预估数,则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上述项目建设内容的先后顺序,在项目内部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及顺序为准。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交易价格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京唐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京唐公司	2,667,230.85	2,903,402.84	236,171.99	8.85%	资产基础法
		2,767,540.00	100,309.15	3.76%	收益法

基于状况合理了重资产企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960,402.84万元为京唐公司的被转评估值,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京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03,402.84万元,按此确定京唐公司19.1823%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56,938.44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作出认定的,其他相关资产,视同为同一或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对象为京投投资、京国瑞,交易标的资产属于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京投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汽车51.028,798,707股内资股(占北京汽车总股本的12.83%)与京投投资持有的钢铁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京投投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计算标准的规定,该次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股东大会暨第一次H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京投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汽车51.028,798,707股内资股(占北京汽车总股本的12.83%)与京投投资持有的钢铁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协议的实施事宜。

上市公司现金方式支付给京投投资的,由于首钢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次置换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计算标准的规定,该次置换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该次置换不需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该次置换前钢铁公司持有京唐公司28817.7%股权,通过该次置换,上市公司间接取得京唐公司28.8177%股权。因此,该次置换属于上市公司超过12个月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计算标准的规定,该次置换合并计算后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该次置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取“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需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一)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在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而调整或取消,则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钢结余热发电项目	15,036.00	14,372.73
2	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	34,500.00	31,679.40
3	钢渣高值化综合利用项目	39,200.00	37,339.67
4	无人仓储及智能物流改造项目	28,000.00	19,960.00
5	炼钢厂精加工物流智能改造项目	25,170.42	21,747.20
6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125,000.00	125,000.00
	合计	258,906.42	250,000.00

中介机构费用拟扣除“炼钢厂精加工物流智能改造项目”中用能、能耗实现节约等方面的效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747.20万元。

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小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则公司可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七)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京投投资、京国瑞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草案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概览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采取相应赔偿责任。

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首钢集团	为维护首钢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于首钢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履行本公司已经出具的关于避免本公司与首钢股份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承诺函内容,并将继续推进本公司与首钢股份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并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首钢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首钢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首钢集团	为维护首钢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履行本公司已经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与首钢股份关联交易承诺函相关内容,并继续规范本公司与首钢股份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并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首钢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首钢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京投投权、京国瑞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以市场价格与其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 4.如本公司/本基金或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基金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公司/本基金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首钢集团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首钢股份(含京唐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因此种关联关系而损害首钢股份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首钢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首钢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京投投权、京国瑞	本公司/本基金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性 本公司/本基金保证,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首钢股份的资产彻产格分开,确保首钢股份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被首钢股份的资产作为担保物、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委托理财等方式进行违法违规的占用;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以首钢股份的资产为自己的债务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本基金将确保首钢股份的劳动人事关系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本公司/本基金将确保首钢股份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与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本公司/本基金不会干预首钢股份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本公司/本基金将确保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首钢股份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出现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本基金保证,首钢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从事与首钢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性 本公司/本基金保证,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首钢股份的资产彻产格分开,确保首钢股份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被首钢股份的资产作为担保物、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委托理财等方式进行违法违规的占用;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以首钢股份的资产为自己的债务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本基金将确保首钢股份的劳动人事关系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本公司/本基金将确保首钢股份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与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本公司/本基金不会干预首钢股份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本公司/本基金将确保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首钢股份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出现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本基金保证,首钢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从事与首钢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五)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首钢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公司/本基金已依法履行了作为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本基金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股权或权益的情形: (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质押、股权冻结等法定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其持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情形;未曾因股东资格被司法机关或者有权机关要求或者实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实质性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股东资格被司法机关或者有权机关要求或者实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 3.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本公司/本基金保证未经本次重组申请的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限期本基金进行本次重组的限制性条款; 4.本公司/本基金作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或本基金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限期本基金进行本次重组的限制性条款; 5.本公司/本基金保证,标的公司内部管理、经营层面不存在重大纠纷,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及其实施有效合法合规;以及标的公司及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限期本公司/本基金进行本次重组的限制性条款。 6.本公司/本基金承诺,如本公司/本基金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基金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首钢集团	1.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若本公司持有的京唐公司股权超过满12个月,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本公司持有的京唐公司股权未满12个月,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京国瑞	本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七)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京投投权、京国瑞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京国瑞	本基金及基金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基金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京投投权、京国瑞	1.本公司/本基金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公司/本基金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本公司/本基金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本公司/本基金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督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公司/本基金承诺,如本公司/本基金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基金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京投投权、京国瑞主要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督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市公司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所禁止、限制或不适当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被有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一百四十九条、一百五十条、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形。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本人承诺:如因本公司/本基金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概览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京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概览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本基金承诺,如本公司/本基金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基金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首钢集团	日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主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日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本人在本次重组期间内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其他股份承诺函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及重组完毕后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首钢集团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在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京国瑞	本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首钢集团	为维护首钢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于首钢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履行本公司已经出具的关于避免本公司与首钢股份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承诺函内容,并将继续推进本公司与首钢股份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并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首钢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首钢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首钢集团	为维护首钢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履行本公司已经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与首钢股份关联交易承诺函相关内容,并继续规范本公司与首钢股份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并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首钢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首钢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京投投权、京国瑞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金及本公司/基金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以市场价格与其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基金及本公司/基金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基金及本公司/基金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 4.如本公司/基金或本公司/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基金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公司/基金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首钢集团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首钢股份(含京唐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因此种关联关系而损害首钢股份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首钢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首钢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京投投权、京国瑞	本公司/基金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金及本公司/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首钢股份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出现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基金保证,首钢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基金及本公司/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本公司/基金及本公司/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从事与首钢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性 本公司/基金保证,本公司/基金及本公司/基金控制的